

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紀錄

研 習 紀 錄		
<p>時間：109 年 6 月 15 日(一) 09:00-16:50 109 年 6 月 16 日(二) 09:00-12:10</p> <p>地點：臺北校區團體輔導室（崇德樓 301 室）</p> <p>主題：危機諮商的倫理與法律議題</p> <p>講師：黃雅羚博士(元品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兼所長)</p> <p>參與人數： 15 人</p> <p>課程重點紀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諮商前，將「諮商同意書」逐條讀給個案聽，使個案瞭解並同意有些法定通報事項，知悉後將進行通報。 ○檢視個諮室空間，緊急鈴應設置於諮商師一觸可及的地方，或改用遙控警鈴。當警鈴響起，所有同仁應放下手邊工作，同時帶手機、優雅而大力敲個諮室門，詢問個案是否有需要幫忙事項？ ○針對危機事件除了校內團隊合作外，和「家長合作」也很重要，第一線同仁聽懂家長需求，家長對要追究學校的責任會少一些。 ○危機現場重要談判技巧是傾聽及明白學生所遭遇痛苦、告訴學生願意和他一起面對、聚焦可解決問題，拖延時間挹注更多資源與人力。 ○誰進入危機現場？可能是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危機小組成員、學輔同仁、學務主管、與個案重要關係人(重要老師、家長、同儕、男女朋友等)。當接獲學生自我傷害危機、且處於高樓應通報警察、消防人員到校(關閉聲音，必要引起躁動)，裝置安全墊等。當警消進入現場後，學校可適時將主控權交給專業人員、同時提供訊息給專業人員。 ○圍出封鎖線，避免不必要師生進入現場(避免直播)。學校設發言人，將記者詢問交由發言人處理。 ○危機事件後續，安撫及輔導目睹師生，資訊透明化清楚簡要告訴學生現場結果，避免猜測。進行減壓團體，引導學生「說」，同時給予正確的知識。追輔當事人，必要時轉介身心科進行治療。 ○討論到校園性侵害、自殺危機個案倫理議題，講師提醒倫理的決策模式四個原則：自主性(當事人自我決定)、獲利性(提供當事人好的服務、促進其成長與法展)、無害性(避免造成傷害)、公正或公平性(平等對待)，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原則。諮商輔導人員對於法定通報的技巧與注意事項。 		
<p>備註：一、研習紀錄內容請用電腦繕打。</p> <p>二、研習紀錄請先上傳（校園入口網→其它類 E 化系統→研討會心得上傳），連同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申請表及研習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人事室核銷。</p>		
記錄者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主任簽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